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楊念慈

電 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郵件：e-32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展延申請書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請貴校取得107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10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提醒取得107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- 五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
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
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